

#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兴安盟公司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食堂食材、物料等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兴安计W20260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兴安盟公司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食堂食材、物料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兴安盟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兴安盟公司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食堂食材、物料等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兴安盟公司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食堂食材、物料等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兴安盟公司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食堂食材、物料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注册的经营主体，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对公账户或法人银行账户。（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6供应商资格要求）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不良记录的，坚决禁止参加采购活动；4.被列入行业内部存在行贿行为名单（即：行业或全区烟草商业企业行贿供应商名单以及行业其他省市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名单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5 08:30:00到2026-05-27 17:30:00。

获取方式：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新址天骄路西侧罕山西街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二楼办公室（安全股）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新址天骄路西侧罕山西街乌兰浩特市卷烟营销部二楼会议室。



